

伍、計畫滾動檢討

一、法律體系架構涉及調適部分可再進一步強化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經公布施行，係我國第一部因應氣候變遷之法律，已訂定氣候變遷法律架構、組織權責等，並納入調適事項。惟經檢視溫管法內容，部會相關推動方案、行動方案等規劃，僅有減緩部分，調適則係另規範於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3 日「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核定函，該函示補充說明調適後續推動方式。二者相較之下，調適法定推動事項之規範明顯有待強化，建議相關部會未來進一步強化調適層面之相關規定。

二、應於既有科研基礎上強化科學服務與應用

目前我國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已具豐富成果，相關科研工作仍持續依據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資料進行更新與分析，於考量科研資料使用之急迫性、不確定性，以及跨領域、跨部門之整合應用，需強化與不同層面、需求之使用者進行溝通，除持續滾動修正科研計畫外，亦須強化科學服務與資料應用。

三、因應氣候變遷之經濟與財政規劃，機制仍未明確

現階段各調適領域行動計畫，仍係持續由各部會本於零基預算精神，按優先順序規劃財源，財政部同時推動健全財政措施等重要作為，供我國緊急重要支出所需之財源；惟為利妥適因應氣候變遷，仍需儘速推動因應市場失靈、健全經濟誘因，並建立制度以落實考量氣候風險之成本效益，即早完成永續經濟與財政策略規劃，以建立完善氣候經濟財政制度，俾支援因應氣候衝擊及供新興發展使用。

四、其他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尚待推動

國發會已完成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規劃，並研提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規劃手冊，以供其他高風險地區推動之參考；惟相關主辦機關迄今尚未推動其他 6 處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難以整合高風險地區

跨部門之工作。

五、調適概念推廣需強化落實於生活層面

氣候變遷調適內容廣泛，係屬新興概念，目前主要透過建置氣候變遷資訊平台、各類調適宣傳推廣活動、調適人才培育及教材編撰等推動，以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公眾參與及溝通能力。惟現階段民眾對調適概念之瞭解似未普及，且相關調適作為不易像減緩作為落實於日常生活當中，後續推動需強化將調適落實於生活層面。

六、未來各調適領域行動方案之研提作法可再檢討

各領域行動方案研擬過程，將當時既有常態性工作列為調適行動計畫，且部分計畫與氣候變遷未具緊密關聯，可能致使各領域行動方案與政策綱領之調適策略、措施存有落差，亦缺少針對各領域調適策略與措施研提新興行動計畫；另各領域中，有部分計畫涉及諸多部會，造成整合困難；又部分計畫涉及多個領域，應避免跨領域性質計畫重複管考，建議行動方案規劃、行動計畫研提之作法可再予檢討。